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作之披露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債券購買協議的特定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所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投資基金訂立債券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基金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該債券。債券購買協議載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須履行特定責任。

本公佈由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投資基金訂立債券購買協議（「債券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投資基金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該債券，總額為155,000,000港元債券（「債券」），年利息為8%，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

投資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債券購買協議，陳先生須於債券購買協議期間履行特定責任（「特定責任」），包括(i)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需(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本公司50%以上控股權；或(ii)控股股東需對公司有管理控制權。任何違反特定責任可能構成債券購買協議下的違約行為，根據該債券的條件，投資基金有權根據違約事件立即贖回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權益及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陳昌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陳先生的配偶，兄弟姐妹，子女及由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沒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在日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與本公佈中相關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